**CNAS-CC18：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介绍**

1. ISO/TS 22003：2013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3年12月15日发布了ISO/TS 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该标准对依据ISO22000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审核及认证的人员能力进行了修订并提出了新的要求。该标准代替了ISO/TS 22003:2007。

2. IAF关于ISO/TS 22003:2013过渡转换的决议和相关指导文件

2013年10月IAF第27届成员大会通过了IAF 2013-14 号决议：决定ISO/TS 22003:2013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3年。IAF 为指导各成员机构的转换工作，拟发布《IAF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由ISO/TS 22003:2007 向ISO/TS 22003:2013转换的信息类文件》。

3. CNAS-CC18：2014修订

根据IAF决议，CNAS修订了CNAS-CC18:201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形成了CNAS-CC18:2014（等同采用ISO/TS 22003:2013）。CNAS-CC18:2014代替了CNAS-CC18:2010（FSMS、HACCP认可适用）。

**二、文件变化主要内容**

1.引言

 在引言中指出，本文件除适用于任何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可用于将 CNAS-CC01 和CNAS-CC02相结合的食品安全认证。

本文件的修订特别关注了外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他们对CNAS-CC18的期望。除考虑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的需求外，还特别强调了食品安全方案所有者的需求。由于目前在不同国家、地区，开展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审核方式不尽相同，有的是依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要求开展相关活动，有的是依据产品认证审核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因此，文件在修订中，尽量使其适用于不同的方案所有者，考虑了产品认证的有关要求。

2.人员要求

CNAS-CC18：2010的人员要求主要基于资格、教育水平、培训和工作/审核经验。本次文件修订的目的是从基于上述要求的评价方法向完全意义上的能力评价方法上转化，即评价人员是否具备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认证机构需要识别有效实施审核和认证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以达到预期的结果。规范性附录C给出了FSMS特定的人员能力要求，作为CNAS-CC01:2011附录A对管理体系认证通用人员能力要求的补充。

3.多场所组织

增加了多场所的定义。取消了认证机构为一个管理体系下的多场所组织进行认证时，所有场所需位于同一国家并从事相同的活动的要求。

4.附录A食品链分类

考虑不同利益方和使用者对行业类别的分类需求及过程和方法的相似性，对附录A的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进行了修订。

1. 新的结构包括：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和活动示例；
2. 取消了种类的概念，被活动取代；
3. 对行业类别进行了重新划分；
4. 组用于认证机构认可；
5. 行业类别用于对审核员能力的评价；
6. 子行业类别用于审核组能力的评价和确定认证范围。

4.附录B审核时间

附录B明确指出，对于实施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且经同一认证机构认证的组织，如果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文件中给出了相关管理体系的具体含义。文件中增加了当多场所抽样和组织覆盖一个以上行业类别时审核时间的计算要求。对监督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进行了修订。

5.附录D通用认证职能指南

附录D是新增附录。提供了CNAS-CC01：2011中通用认证职能的指南。对主要职能（如申请评审、选择审核组、策划审核活动、审核、认证决定等）给出了活动/步骤的细节。

6.附录E

附录E是新增附录。同时强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相关方需求。给出了CNAS—CC02和CNAS-CC01的对照表，以强调相同点和不同点。

附录E中的表格还给出了CNAS-CC18、CNAS-CC01和CNAS-CC02三种不同类型方案的比较。

CNAS-CC18:2014的具体修订内容变化详见“CNAS-CC18:2014文件修订变化汇总表”及文件征求意见稿。

附件：CNAS-CC18:2014文件修订变化汇总表

2014年5月5日

附件： CNAS-CC18:2014文件修订变化汇总表

| 序号 | CC18:2014  修订条款 | 情况说明 |
| --- | --- | --- |
| 1 | 目次 | 目次调整，附录B由“资料性附录”变更为“规范性附录”；  新增附录C、D、E的索引。 |
| 2 | 前言 | 前言调整，增加代替10版准则的说明；  “……行业类别代码L的种类实例……”修订为“……行业类别代码K的活动实例……”。 |
| 3 | 引言 | 增加“本文件还可以用于基于CNAS-CC01和CNAS-CC01相结合的食品安全认证”。 |
| 4 | 1 | 删除原注1、注2；增加注1。 |
| 5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对GB/T 19011引用；修订CC01的引用版本。 |
| 6 | 3 | 术语和定义 增加3.3能力。 |
| 7 | 4 | 新增注。 |
| 8 | 5.2 | “……不应提供危害分析咨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或管理体系咨询。”修订为“……不应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咨询。”  删除后两段。 |
| 9 | 7.1-7.2 | 7.1中增加7.1.1-7.1.4条款。增加能力准则的确定及评价过程等要求。  7.2删除各类人员具体的教育、培训、审核及工作经历要求。 |
| 10 | 8 | “参照种类……”修订为“参照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
| 11 | 9.1.2 | “……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种类……”修订为“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 |
| 12 | 9.1.4 | 删除了“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宜考虑附录B，并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 13 | 9.1.5.1-9.1.5.2 | 增加9.1.5.1多场所的定义；  原9.1.5.1变为9.1.5.2，删除了10版准则9.5.1.1a)、d)条；  “认证前三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修订为“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
| 14 | 9.1.5.3 | 10版准则9.1.5.2变为9.1.5.3，且对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将多场所抽样适用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修订为“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 |
| 15 | 9.1.8 | 原9.1.7变为9.1.8，新增注。 |
| 16 | 9.2.3.1.1 | 删除后2段内容，放入9.2.3.1.2最后。 |
| 17 | 9.2.3.1.3 | 新增“第一阶段的部分审核可以不再现场”的条件。 |
| 18 | 附录A | 表的结构调整为：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和活动示例；  取消了种类的概念，被活动取代；  对行业类别进行了重新划分；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行业类别用于评价审核员的能力；  子行业类别用于评价审核组的能力和确定认证范围。  新增注1、注2。 |
| 19 | 附录B | 由资料性附录调整为规范性附录；  B.1 新增第3段与注1，第6-10段，第12-13段内容，包括不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条件、现场的时间至少应为总的最少审核时间的50%、召开额外会议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等；  删除10版中“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员工人数宜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FTEs）。”的内容；  B.2.1 D、H、MS、FTE分别变更为TD、TH、TMS、TFTE；  B.2.2 删除10版B.2.2，增加“除主要场所之外的……，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表B.1 行业类别D、E、F、K的TD与行业类别G、H、K的TH分别作出了调整；  增加B.3。 |
| 20 | 附录C | 新增，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FSMS特定的人员能力要求，作为CNAS-CC01:2011附录A对管理体系认证通用人员能力要求的补充。 |
| 21 | 附录D | 新增，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提供了CNAS-CC01：2011中通用认证职能的指南。对主要职能（如申请评审、选择审核组、策划审核活动、审核、认证决定等）给出了活动/步骤的细节。 |
| 22 | 附录E | 新增，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同时强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相关方需求。给出了CNAS—CC02和CNAS-CC01的对照表，以强调相同点和不同点。附录E中的表格还给出了CNAS-CC18、CNAS-CC01和CNAS-CC02三种不同类型方案的比较。 |
| 23 | 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中增加ISO/IEC 17065、ISO/IEC 17067、ISO 19011、ISO/TS 22002；食品法典 食品卫生基本原则引用版本变更为2009年第四版。 |

——